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

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审计性质及服务范围;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计划,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审计结论、关注事项等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 讨论和沟通,督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 作,出具了审计报告,圆满完成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